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院发〔2019〕10号

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师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

为客观、公正、合理地考核本科生教师班主任工作，调动教师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保证教师班主任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

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奖惩挂钩。

第二条 考核时间

按学年度考核，每年6月下旬进行。

第三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1. 本科生教师班主任考核分为三部分，分别为责任班级全体学生评议、班主任自评与考核小组评分，分值比例分别为学生评议平均分占60%，教师班主任自评占20%，考核小组评分占20%。

2. 教师班主任自评部分旨在通过教师班主任的自我评议考核班主任职责的履行情况，即在包括思想引导、学业指导、科研指导、实践指导、就业指导方面所做的工作。

3. 学生评议部分旨在通过参与教师班主任制的学生对教师班主任进行评价，以考核被考核教师班主任在思想引导、学业指导、科研指导、实践指导、就业指导方面对学生所作的工作及学生所感受到的具体实效。

4. 考核小组评价是通过教师班主任所带学生班在一个年度内学习、科研、实践方面的所取得的成绩加以量化评价。

5. 考核分数加总后，按照分数高低排序来进行“优秀教师班主任”的评选，每年度“优秀教师班主任”数量控制在当年教师班主任总数的20%以内。

第四条 考核程序

1. 教师班主任考核工作由院教师班主任制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进行。

2. 教师班主任考核实行学生评议、学生成长质量与考核小组评分三部分相结合。教师班主任所带班级的学生根据自身一学年来参与教师班主任制的感受与成长认真填写《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师班主任学生评分表》，考核小组根据教师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的学年内实际成长情况填写《本科生教师班主任考核小组评分表》。

3. 院教师班主任制管理领导小组将表格收集汇总后进行分数统计，根据总分高低挑选出“优秀教师班主任”，并进行公示。

4. 具体各部分的考核细则参见《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师班主任学生评分表》、《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师班主任自评表》及《本科生教师班主任考核小组评分表》。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每年度获得“优秀教师班主任”的老师，学院给予2000元的奖励。

2. “优秀教师班主任”评奖结果计入档案，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培训进修、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经济学院，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2019年5月5日